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上字第3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柏翔

被 上訴 人　林清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7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均廢棄。

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與原審共同被告陳泗銨及鄭宇宸（下稱陳泗銨等2人）自民國113年7月間起，先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TELEGRAM通訊軟體（下稱TELEGRAM）帳號暱稱「奧利奧」（抑或暱稱「利奧奧」、「周興哲」、「婁峻碩」）之人及暱稱「卡達不理島」或「不理島卡達」之邱繼俊等所屬詐騙集團，並由上訴人擔任向被害人面交取款之車手工作，陳泗銨等2人則共同監督上訴人取款，以免上訴人取得詐騙款項後侵吞入己。嗣該集團成員透過臉書社群網站、LINE通訊軟體與伊聯繫，虛偽招攬伊經由「http://www.ltdoua.top/aaqq」網站投資股票，致伊誤信為真，先後於同年7月11日上午10時41分許、同年9月2日下午3時許，分別以臨櫃匯款、面交現金等方式，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、190萬元予上揭詐騙集團；伊後來發現遭詐欺，乃報警提告，並配合員警與該詐欺集團相約見面，佯稱願面交現金240萬元云云，因而於同年9月25日下午3時52分許，上訴人依「周興哲」指示前來取款時，當場為警逮捕上訴人，並循線再逮捕陳泗銨等2人，伊因此受有200萬元（即前述10萬元

與190萬元）之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與陳泗銨等2人給付200萬元，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；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；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下不予贅述）。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伊加入該集團第1次受指示取款時間為113年9月19日，並未參與同年7月11日、9月2日詐騙上訴人之200萬元，就此應不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等語置辯。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；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又共同侵權行為，於行為人相互之間固不以意思聯絡為必要，但行為人仍須有侵權之行為，且其行為與損害之間須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應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、經查，被上訴人於113年7月11日及同年9月2日，遭詐騙集團詐騙而陸續交付共200萬元，致受有損害乙節，為兩造不爭執（本院卷第83頁），堪認屬實。惟上訴人辯稱：伊加入該集團擔任車手工作，第1次受指示取款為113年9月19日向訴外人收取30萬元，第2次即為同年9月25日向上訴人收取240萬元遭警逮捕該次，之前向被上訴人取款的車手不是伊，伊也不知道是誰等語，核與被上訴人陳稱其於113年7月11日係匯款10萬元至訴外人陳紫晴帳戶，同年9月2日到場取款190萬元之車手非上訴人等語（本院卷第86頁）相合。而上訴人雖因113年9月25日擔任車手向被上訴人取款240萬元之行為，經原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44號（下稱第844號）認定成立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，並判處上訴人有期徒刑7月確定在案，有卷附第844號刑事判決（原審卷第13至21頁）可

參，並經本院調卷核閱無訛。然被上訴人歷次受騙之行為係屬獨立發生之侵權行為，且上訴人職司取款，非該集團之核心成員，被上訴人復未能舉證證明上訴人有參與113年7月11日及同年9月2日之詐欺行為（本院卷第98頁）。則上訴人辯稱伊非該2次之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可信實。因此，被上訴人依前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200萬元，即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為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非屬正當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200萬元本息，並諭知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，自有未洽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予以廢棄，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翠華

法　官　林怡君

法　官　饒金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泰寧